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##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童恩东先生。
6.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416,046,1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.20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6,397,2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8335%；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6,397,2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83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，其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 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422,409,052	99.9919%	500	0.0001%	33,800	0.0080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,362,927	99.4638%	500	0.0078%	33,800	0.5284%

### 2.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 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419,038,652	99.1940%	3,404,700	0.8060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2,992,527	46.7785%	3,404,700	53.2215%	0	0.000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翠萍、杨凯
3. 结论性意见：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3日